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 :ISBN 7-5036-3463-4/T·17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的决定

（1997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为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长期睦邻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确信维护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的和平与安宁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将有助于最终解决边界问题；

重申任何一方不以任何方式对另一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

胁，不谋求单方面的军事优势；

根据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保持和平与安宁的协定》；

认识到双方有必要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的军事领域建立有效的信任措施；

注意到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已建立的信任措施的作用；

致力于加强军事领域的信任和增加透明度，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任何一方都不将其军事能力用来针对另一方。双方部署在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的军事力量，作为双方各自军事力量的组成部分，不用于进攻对方，不进行威胁对方或损害边境地区和平、安宁与稳定的任何军事活动。

第二条

双方重申有决心寻求公正合理和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两国边界问题的方案。在边界问题最终解决之前，双方将严格尊重和遵守中印边境地区的实际控制线，任何一方的活动都不得超过实际控制线。

第三条

双方同意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共同商定的地理范围内就裁减或限制各自的军事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一、双方重申，根据相互同等安全的原则，把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共同商定的地理范围内各自的军事力量裁减或限制到与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

二、双方将按共同商定的最高限额裁减或限制部署在实际控制线地区共同商定的地理范围内的陆军、边防部队、准军事部队，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武装力量。裁减或限制的武器装备的主要种类是：作战坦克、步兵战斗车、75 毫米口径以上火炮（包括榴弹炮）、120 毫米以上的迫击炮、地对地和地对空导弹，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武器装备；

三、双方将交换裁减或限制军事力量和武器装备的资料，确定每一方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共同商定的地理范围内需保留

的军事力量和武器装备的最高限额；最高限额应根据相互同等安全原则的要求确定，并适当考虑诸如地形性质、道路交通、其他永久性防御设施及征调部队和武器装备所需时间等参数。

第四条

为保持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的和平与安宁，避免因误解对方意图而导致边境紧张局势：

一、双方都不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附近地区进行超过一个师（约15,000人）的大规模军事演习。如需进行这类演习，参演主力部队的战略目标不应针对另一方。

二、任何一方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附近地区进行超过一个加强旅（约5,000人）的重大军事演习，须将演习的类型、规模、计划期限和区域及参加演习的部队的人数和类别提前通知对方；

三、部队演习完毕及部队调离演习区五天内，须将演习完毕或调离日期及时通知对方；

四、任何一方有权让演习方对本条第二款所列内容及时作出澄清。

第五条

为防止发生军用飞行器飞越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的侵犯事件或为军用飞行器空中过境和着陆提供便利：

一、双方将采取充分措施确保不发生飞越实际控制线的侵犯事件。如发生侵犯，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飞行器所属方须迅速查明事件，并及时通过外交途径或边防会晤将结果通报对方；

二、除本条第三款和第五款另有规定外，战斗飞行器（包括战斗机、轰炸机、侦察机、军用教练机、武装直升机和其他武装飞行器）不得在实际控制线两侧各十公里内飞行。

三、如任何一方战斗飞行器需在实际控制线己侧十公里内飞行，必须通过外交途径提前向对方通报并提供下列情况：

1. 战斗飞行器的型别和数量
2. 计划飞行高度（单位为米）
3. 计划飞行期限（通常不超过十天）
4. 计划飞行时刻
5. 飞行区域及经纬度

四、非武装运输机、勘测机和直升机可被允许在实际控制线己侧飞行。

五、未经事先同意，任何一方的军用飞行器不得飞越实际控制线；任何一方的军用飞行器如需飞越实际控制线或飞越对方领空或在对方一侧降落，应按国际惯例向对方提供有关飞行的详细资料，事先征得对方许可。

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都有独立自主的权利对对方军用飞行器在实际控制线己方一侧飞行或降落或飞越其领空提出附加条件，包括即刻提出附加条件。

六、为确保紧急情况下的飞行安全，双方指定的有关部门可用现有最快的通讯方式与对方联系。

第六条

为防止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发生危险的军事活动，双方同意：

一、任何一方不得在实际控制线己方一侧两公里范围内鸣枪、破坏生态环境、使用危险化学品、实施爆炸作业、使用枪支或爆炸品打猎。这一禁止措施不适用于轻武器射击场内的日常射击训练。

二、如作为开发活动的一部分，确需在实际控制线己方一侧两公里范围内实施爆炸作业，应尽可能提前五天通过外交途径或边防会晤通知另一方。

三、使用实弹在实际控制线附近地区进行训练时，须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子弹或导弹不会意外地射越实际控制线，给另一方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

四、如果双方边防人员因对实际控制线走向的分歧或其他原因而进入对峙状态时，双方须保持克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避免事态恶化。同时，双方须立即通过外交途径或其他已有渠道进行磋商，审议局势，防止紧张升级。

第七条

为加强在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双方军事人员和机构之间的交往与合作，双方同意：

一、在实际控制线地区的指定地点保持和扩大双方边防代表之间的定期会晤和旗会制度；

二、在实际控制线地区的指定地点保持和扩大双方边防会晤站之间的通信联系；

三、逐步建立双方边防当局之间的中、高层接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八条

一、当一方人员由于自然灾害等无法避免的情况而越过实际控制线进入另一方，考虑到越过实际控制线是被迫的或非故意的，另一方应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并尽快通知对方。归还有关人员的方式将通过双方磋商确定。

二、靠近边境地区若发生有可能殃及另一方的自然灾害或传染疾病时，双方应尽早向对方提供信息。信息交换可通过外交途径或边防人员会晤进行。

第九条

当边境地区发生可疑情况时，或一方对另一方遵守本协定的方式产生问题或疑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要求澄清。寻求澄清和给予答复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第十条

一、认识到本协定某些条款的完全实施有赖于双方对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走向达成共同谅解，双方同意加速澄清和确认实际控制线的进程。作为该进程的第一步，双方即将对有不同认识的局部地区的实际控制线走向加以澄清。双方还同意尽快交换标明各自对整个实际控制线走向认识的地图。

二、在完成对实际控制线澄清和确认的进程之前，双方将在不损及各自对实际控制线走向和边界问题立场的情况下，制定本协定所述信任措施的临时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条所要求的具体实施办法将通过中印边界问题联合工作小组的双边磋商决定。中印外交军事专家小组将协助联合工作小组根据本协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协定须得到双方批准，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持续有效，直至协定的任何一方决定中止本协定并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则本协定在通知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新德里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发生歧义时，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字）
印度共和国
政府代表
古杰拉尔
（签字）